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二、本基金基本要素

1、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 50%。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5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2、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其中目标风险的含义是指基金净值的波动率应该与该基金的基准和投资目标基本一致。一般而言，“风险”多来源于资产的波动，波动越高的资产风险也会越高，所以本基金会通过“锚定”基金的业绩基准来控制整个产品的风险属性。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为：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占比原则上为 50%。对于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以下的基金类型：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基金。

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可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调整，权益类资产最低可以调整到 40%，最高不超过 55%。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

的。

3、费率结构

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费率	A类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费率 (仅限直销柜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赎回费率	0（最短持有期限3年） 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具体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费率0.90%； 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45%。		
基金托管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费率0.15%； 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费率为0.075%。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督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设有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以赎回。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原则上为 5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 50%。权益类资产的战术调整，最低可以调整到 40%，最高不超过 55%。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